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許一娟、黃兆君、李慧君、陳金星、吳宜潔、林盈姍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副任編審、科長、視察、研究員、科員、科員)

案 例 二 十 七

蓄意侵占公款，敗壞官箴

● 違失案情敘述

某公所主計室主任於97及98年間，以發票遺失為由，請廠商另開立發票重複向該公所請款，並將前已請款項占為己有計4萬元。又該室為提升其財政及主計資訊軟體功能，於辦理採購結案後，由該室辦理經費結報，該主任爰藉機將支票收款人改為臨時人員具領，並以代收轉發為由，扣留廠商款項5萬元，並予以侵占，以上共計9萬元。

● 違失案情分析

1.主(會)計單位於開立付款憑單時，對同月同一對象(廠商)或同一對象連續數月有付款情形時，未進行例外管理，致發生該室主任得以

不同之兩張發票，向機關重複請款。

- 2.鑑於主(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負有監督及內部審核之職責，該公所主計及財政資訊軟體採購，係由主計室自行辦理，且後續核銷及審核工作亦由該室辦理，喪失監督及內審功能。
- 3.依行政院主計處87年8月31日台87處三字第07182號函略以，各機關對公款支付，除零用金外，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惟該公所將經費之撥付，係以主計室臨時人員為收款人，致該公所主計室主任有機可乘。
- 4.該室主任事後歸還侵吞廠商款項4萬元，惟已有侵占公款事實。

● 違失懲處情形

地方法院依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2年。

● 檢討改進措施

- 1.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及會計法第95條之規定意旨，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應負有監督及內審之職責，爰涉及主（會）計單位之採購案宜迴避。另依本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略以，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又為確保機關財務安全，行政院主計處87年8月31日台87處三字第07182號函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項規定，除零用金外，公款支付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

3.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辦理採購經費之控管機制，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90005123號函規定如下：

(1)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既負有監督及內審職責，即不得經辦採購業務及兼辦出納、財產管理等工作。

(2)為免重覆報支情形，於支付公款前再次確認同一交易事項是否有請領或支付紀錄，並確依公庫法第16條等規定付款方式辦理。

4.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

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相關法令規定

- 1.會計法第95條。
- 2.政府採購法第13條。
- 3.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
- 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 5.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
- 6.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90005123號函。

● 資料來源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智慧無法填補道德的空白

● 違失案情敘述